**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贯彻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2019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夯实土壤环境管理责任；突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和污染物，严控新增污染；开展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建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调防治工作机制；根据全省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对受污染耕地制定安全利用计划；全面完成年度各项重点任务，确保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主要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8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率不低于75%。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配合省、市级部门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2.配合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工作；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配合建设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县环保局负责）

3.配合完善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利用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县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4.根据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受污染耕地和重度污染耕地管理规划，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局，配合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5.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加大食用林产品及其土壤监测力度，严控林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县林业局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6.实行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执法检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末端监管。（牵头单位：县农业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

7.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提升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县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牵头单位：县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局、县环保局）

## 10.深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大检查，持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巩固2018“清废”工作成果；提升全县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并集聚发展。（县环保局负责）

## 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试点示范工作。（县农业局负责）

11.积极推进全县非正规垃圾场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并完成省、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年度任务指标。（县住建局负责）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县环保局负责）

落实省、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县水利局负责）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县农业局负责）

12.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渗控等措施；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化肥使用保持零增长。（县农业局负责）

13.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镇（办、中心）推进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持续推进并监管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县农业局负责）

14.加强饲料、兽药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73%和90%。（县畜牧局负责）

15.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根据省级部门工作安排，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与评价，对使用不达标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调整种植结构并加强风险管控。（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局）

16.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2019年完成1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对80个行政村进行管控。（县农业局负责）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7.充分利用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夯实责任有序推进，确保2020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县农业局负责）

18.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必须在原址进行，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响动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定期报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工程完工后要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19.强化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各镇（办、中心）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夯实土壤污染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县政府要将工作方案及任务完成情况按时下发县级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人要积极配合开展管控、治理与修复工作，2019年12月10日前，各牵头部门将本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县环保局。县环保局负责协调调度，汇总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后报县政府。（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20.加强土壤防治研究力量，开展科研创新。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创新方向，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县发改科技局负责）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支持省、市、县重点环保企业加强土壤污染监测技术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监测服务机构。（县发改科技局负责）

21.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及责任主体缺失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推动全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

22.县环保局要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省、市级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办、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进行约谈，出现重大土壤污染事件的要严肃问责。（县环保局负责）

2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重点，加强对土壤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至少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县环保局负责）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财政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强化责任落实 | 保障资金投入 | 2019年12月 |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及责任主体缺失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资源规划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用地准入管理 | 加强准入管理 | 2019年12月 | 编制城市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 县资源规划局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县环保境局的意见。 |
|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
|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想自然资源和规划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住建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 2019年12月 |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环保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重点行业企业  用地信息调查 | 2019年12月 | 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年底前完成风险筛查，适时启动样品采集工作。 |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 2019年12月 |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落实疑似污染地块管理要求。 |
| 污染地块管控 | 2019年12月 | 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土壤污染重  点企业监管 | 2019年12月 |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镇政府与其签订相应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土壤环境监测、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要求。 |
|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 2019年12月 |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
|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 2019年12月 | 深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 减少生活污染 | 2019年12月 |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地下水污染防治 | 2019年12月 | 配合省厅组织开展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 强化监督管理 | 2019年12月 | 配合省、市级部门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 |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 开展综合评估 | 2019年12月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 |
| 强化工作调度 | 2019年12月 | 12月15日前，督促《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汇总，并最终报送县政府。 |
| 加强宣传教育 | 2019年12月 |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课程；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法规政策。 |
|  |  |  |
| 强化责任落实 |  |  |  |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农业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农用地分类管控 | 农用地类别划定 | 2019年12月 | 根据省、市级部门下达任务，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方案或计划。 |
|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2019年12月 | 根据省、市级部门下达任务，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或计划。 |
|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 2019年12月 | 落实省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 2019年12月 |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工作，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和化肥利用率达到省、市级相关部门下达指标。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2019年12月 |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减少生活污染 | 2019年12月 | 开展农村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试点示范工作。 |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 农用地修复 | 2019年12月 |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和现有掌握数据，组织开展污染耕地修复任务方案或计划。 |
|  |  | 2019年12月 |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全市2018年中省市下达的80建制村综合整治任务。 |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林业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农用地分类管控 | 林地管理 | 2019年12月 | 根据省、市级部门工作安排，严格控制林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水利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 2019年12月 |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 灌溉水水质管理 | 2019年12月 | 组织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

# **清涧县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县畜牧局）**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2019年12月 |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73%和90%以上。 |